

##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监事褚玉玺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11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11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